

# 最高额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文本合同编号】

债权人：【贷款人名称】

保证人：【全部担保人名称】

尊敬的客户：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前，仔细阅读本合同各条款（特别是下划线及黑体字条款），关注您在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如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之处，请及时提请债权人予以说明。

为确保（全称）【借款人名称】（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编号为【借款合同文本合同编号】的《【借款合同的文本合同名称】》及上述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合同、协议及申请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证人已阅知所担保的主合同，愿意为债务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经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 第一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

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自【贷款起始日】至【贷款到期日】止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本金，即（币种）【币种】（大写）【担保总金额(大写)】（小写）【担保总金额(小写)】元。

1.2 保证人为上述主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而不论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亦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是否超过上述期间。

## 第二条 保证担保范围

2.1 保证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利息（期限内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债务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等，下同）。

2.2 保证人确认并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其债务时，无论债权人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也无论上述其他担保何时成立、是否有效、债权人是否向其他担保人提出权利主张或放弃、部分放弃任何担保权利，也无论是否有第三方同意承担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债务，也无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

人所提供，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均不因此减免，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本合同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或有多个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在实现债权时，物的担保和人的担保之间以及物的担保之间不存在先后顺序，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顺序不受主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影响，保证人放弃在债权人实现债权时位于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顺位之后等相关抗辩，对实现债权的顺序债权人有权自由选择的权利。

###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合同项下有多个保证人的，各保证人共同对债权人承担连带责任，即债权人有权要求任何一个或多个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之间关于担保份额或比例的约定不得对抗债权人。

### 第四条 保证期间

4.1 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款所述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保证期间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2 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4.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4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 第五条 本保证合同的效力

5.1 本合同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不因债务人违约、保证人与债权人、其他各方签署任何法律文件或从事任何经济活动而影响本合同效力。保证期间，保证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解除本合同。

5.2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不因保证人合并、分立、股权变动，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失踪、死亡或被宣告失踪、死亡，或其他任何原因而有所改变。

5.3 如果因主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部分无效导致本合同无效，则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因返还财产或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与债务人承担连带责任。

5.4 如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主债权，对应多个主合同的，发生部分主合同无效时，本合同并不当然无效，保证人仍应按有效主合同和本合同约定承担担保责任。

### 第六条 保证人声明与承诺

6.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证人具有主体资格，可以对外提供保证担保。

6.2 保证人有足够的能力承担保证责任，并不因任何指令、财力状况的改变、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而减轻或免除所承担的保证责任。

6.3 保证人完全了解主合同债务人的债务用途，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6.4 保证人若为自然人，则保证人确认并保证，在提供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之前，已对其本人及其家属的生活必需物资作出了妥善的安排，债权人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不会对保证人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造成任何影响。

6.5 保证人承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财务报表、凭证及其他各项资料是真实、合法、完整、有效的，不含有任何与事实不符的错误、遗漏、隐瞒或误导性陈述。

6.6 保证人承诺积极配合并自觉全面接受债权人通过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等方式，对其生产、经营、财务、信用、支付、担保、融资数量和渠道变化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按照债权人要求及时完整提供有关的财务会计、生产经营状况等资料。

6.7 如实向债权人反映保证人已承担的其他债务及或有债务情况。

6.8 保证人签订本合同已依法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或股东（董事）会等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6.9 保证人保证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任何对保证人及其资产有约束力的规定或约定，不违反任何保证人与他人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他协议以及其他任何对保证人有约束力的文件、约定和承诺的内容。

6.10 保证人承诺未向债权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事件。

6.11 保证人承诺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不利事项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

6.12 保证人同意在保证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债权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保证人身份信息（包括身份证影印件、生物识别特征等）、联系方式（如电话、邮箱、地址等）、诉讼信息、账户交易信息、资产负债信息、履约信息及履约能力判断信息、征信信息等，用于债权人审查审批、反套现或反欺诈等风险控制、贷后管理或办理必要的公证手续使用，及作为资料/证据材料向银行监管部门、江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管理机构、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监管机关提交，上述机构有权根据其履职需要留存、使用或披露前述信息，保证人对此无异议。（个人适用）

6.13 保证人同意在保证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债权人可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行政机关、政府部门、业务管理机构、社会第三方数据平台、网络媒体等途径对保证人有关的各类信息进行查询和使用。保证人知悉因提供上述非公开信息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企业适用）

6.13 保证人同意在保证人申请为债务人提供担保时及债务人借款业务存续期间，债权人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或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以下

简称“征信管理机构”）等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保证人的信用报告、明细信息，同时保证人授权债权人将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信息、担保信息等信用信息（包括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等违约行为构成的会造成负面影响的信息等）向依法成立的征信管理机构报送。

6.14 保证人知晓并同意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个人适用）

6.15 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因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时，债权人可以向征信机构、银行业协会报送保证人违约失信信息，并且授权相关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适宜的方式将保证人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乃至向社会公示。保证人自愿接受债权人等银行业金融机构联合采取调减或停止授信、限制开立新的结算账户、停办法定代表人新的信用卡等联合失信、惩戒维权措施。保证人知晓并同意逾期记录信息将通过江苏省企业综合信息管理系统报送至江苏省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适用）

6.16 保证人授权债权人有权收集、分析、处理、使用保证人的任何信息、数据等。同时，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向其发送（拨打）业务提示、营销推荐等内容的信息、邮件、传真和电话。

6.17 保证人同意，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更或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利率、税率、账户、支付方式、还款方式、抵质押登记等），且适用于本合同的，债权人有权通过公告、短信等形式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异议期内未向债权人提出异议的，视为保证人同意相关变更或调整。

## 第七条 保证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保证人有义务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本合同不因主合同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约定使用借款而无效。

7.2 保证人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债权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等情况的检查、监督，并应按照债权人的要求按月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前10个工作日内向债权人提供上季度末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事业单位为收入支出表）及每年底提供现金流量表等，并及时提供经债权人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表，同时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7.3 主合同项下债务若为外币债务，则保证人应以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若以其他可自由兑换的外币或人民币承担保证责任，应征得债权人同意，并按履行保证责任之日债权人外汇买卖牌价汇卖价折成主合同约定的币种承担保证责任。

7.4 保证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有关合理费用。



7.5 保证人应履行以下通知义务：

7.5.1 保证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视为债权人不知道，保证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7.5.1.1 保证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高层人事变动、公司章程修改以及组织结构调整。

7.5.1.2 保证人经营财务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债务偿还能力。

7.5.1.3 保证人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等。

7.5.1.4 保证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更。

7.5.1.5 保证人发生导致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7.5.2 保证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否则视为债权人不知道，保证人应承担未履行通知义务的相应法律后果：

7.5.2.1 保证人分立、转制、合并、终止、合资、股权转让、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等，或发生停业整顿、终止营业、解散、撤销、破产等事件。

7.5.2.2 保证人经营范围及注册资本变更。

7.5.2.3 保证人出资额或持股额前五名股东发生变化。

7.5.2.4 保证人为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以外的其他债权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其主要资产为自身或前述其他债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

7.5.3 保证人如为自然人，除应遵循本合同各项约定外，还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债权人：

7.5.3.1 保证人个人或其家庭发生变故或收入发生变化，导致其经济状况恶化，影响或可能影响其担保能力的。

7.5.3.2 保证人变更工作单位、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

7.5.3.3 保证人发生失业、离婚、重大疾病等事项；

7.5.3.4 保证人发生导致保证人丧失或可能丧失担保能力，或对其承担担保责任产生影响的其他事项。

7.5.4 保证人如发生上述事项，影响或可能影响保证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人应按债权人要求另行提供为债权人所认可的其他担保。

7.6 保证人不得以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7.7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和期限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7.8 保证人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保证责任的，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及债权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有权止付保证人在债权人及债权人同属法人内其他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并有权直接扣款以抵偿所担保的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全部或部分债务。账户币种与债权

人业务计价货币不同的，按扣收时债权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保证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7.9 债权人认为必要时，保证人需要无条件配合债权人办理保证合同公证。

7.10 如果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或者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债务人未按时足额履行，或者债务人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保证人应在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7.11 如果保证人只为主合同项下的部分债务提供保证，因债务人清偿、债权人实现其他担保权利或任何其他原因导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部分消灭，保证人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保证范围内对尚未消灭的债务承担保证责任。

7.12 如果保证人在承担保证责任后主合同项下的债务仍未获完全清偿，为避免使债权人利益受到任何损害，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清偿优先于保证人代位权或追偿权的实现。

7.13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债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8.1 债权人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对债权人未受偿的债权承担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责任。

8.2 保证人同时为债权人其他债权提供担保的，债权人有权决定担保责任履行的顺序。保证人与债权人之间还存在其他债权债务的，债权人有权决定保证人履行义务的顺序。

8.3 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进行调查。

8.4 保证人如为自然人，债权人有权了解、核实保证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

8.5 债权人有权对保证人的资金、财产、经济等状况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保证人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8.6 对于保证人在保证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应付款项，债权人有权从保证人在债权人开立的任何账户（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国债账户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中予以扣收，保证人自行承担因扣款而产生的利息、手续费、汇兑等损失。

8.7 保证人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后，应保证人请求，债权人可以向保证人提供其已履行担保责任的有关证明资料。

8.8 债权人应当对保证人的相关情况保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合同另有规定者除外。

8.9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享有和承担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第九条 违约及处理

9.1 本合同生效后，债权人和保证人均应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2 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拒不履行保证责任，债权人有权将该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9.3 保证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另行提供相应的担保、赔偿损失、在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对债务人应承担的民事责任承担连带责任、承担债权人为实现担保权而支出的任何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等，也有权提前收回主合同项下债权，立即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处理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按以下第【争议解决方式】种方式解决：

（壹）诉讼。由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贰）仲裁。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机构全称）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同意适用简易程序书面审理。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十一条 费用

除依法另行确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因本合同订立、履行及争议解决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评估费、拍卖费、可得利益损失等）由保证人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2.1 通过线下纸质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经保证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按捺指印（自然人适用）或盖章（单位适用），并由债权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2.2 通过线上电子合同方式签订本合同的，合同自保证人通过债权人提供的电子银行渠道端点击确认同意、手写电子签名方式、手写板签字、人脸识别或手机验证码验证等数字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且债权人加盖电子印章之日起生效。

12.3 本合同生效后，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本合同。确需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仍然有效。

12.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债权人将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无须征得保证人同意，但应当书面或在公开媒体上发布公告等形式通知保证人，保证人在原保证范围内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十三条 权利保留

债权人对保证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本合同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相关权利、权益的放弃，亦不得影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十四条 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约定事项**

14.1 保证人确认下列送达地址为债权人送达对账单、催收函、贷款提前到期通知书等法律文书以及产生纠纷后人民法院或仲裁送达法律文书的正式送达地址，并确认该地址准确、真实、有效：

| 签约人类型   | 送达地址   | 签约人（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
| 【签约人类型】 | 【送达地址】 | 【签约人（收件人）】 | 【联系电话】 | 【证件号码】 |

14.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于仲裁、诉前以及诉中的各个诉讼阶段，包括诉前催收、一审、二审、再审审查、再审、执行等各阶段。如送达地址有变更，保证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债权人。以上文件和文书经递送指定地址后，在下述任一情况下应被视为已经有效送达：（壹）如由专人递交，在递交时经签收即为送达；（贰）如以邮寄方式（包括特快专递、挂号邮寄等），则在邮件到达保证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者保证人书面通知债权人变更后的地址即为送达（即使该邮寄被退回或者拒收）；（叁）如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电子邮件、传真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即为送达，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

14.3 本条约定的送达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不影响本条的效力，保证人须依合同约定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保证人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债权人，否则债权人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或地址视为有效。

**第十五条 征信授权事项**

15.1 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和债权人相关上级部门办理信贷业务申请审核保证人作为担保人时，可以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打印、保存、使用保证人信用报告，同时保证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债权人和债权人相关上级部门将包括保证人基本信息、信贷信息等信用信息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江苏省企业信用基础数据库报送。

15.2 授权的有效期为：自保证人签署本合同之日起至上述业务结清/办结之日止。

15.3 保证人知悉并理解授权中的声明，愿意承担授权债权人和债权人相关上级部门查询信用信息的法律后果，保证人的信用报告等资料一律不退回。在相关债务存续期间，为保证债权人资产质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和债权人相关上级部门对已办理的信贷业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时查询保证人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环境与社会风险管理约定事项**



16.1 保证人应建立健全环境和社会风险内部管理制度以及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措施，确保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内部管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得到切实执行。

16.2 保证人不存在涉及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诉讼事件。

16.3 保证人应配合债权人或其认可的第三方对保证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监督、检查。

16.4 保证人应督促至关重要的关联方加强管理，防止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传染至保证人。

16.5 保证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

16.5.1 在开工、建设、营运、关停过程中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有关的各类许可、审批、核准情况。

16.5.2 环境和社会风险监管机构或其认可的机构对保证人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评估、检查情况。

16.5.3 环境设施的配套建设、营运情况。

16.5.4 污染物的排放和达标情况。

16.5.5 员工的安全和健康情况。

16.5.6 相邻社区针对保证人的重大投诉、抗议情况。

16.5.7 重大的环境、社会索赔情况。

16.5.8 其他债权人认为与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重大情况。

16.6 保证人应履行债权人认为与控制环境和社会风险有关的其他义务，如保证人存在环境和社会潜在风险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供相应情况的详细报告。

16.7 发生以下任一事件时，债权人有权采取调减授信额度、宣布贷款立即到期、中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救济措施：

16.7.1 保证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有关政府部门处罚。

16.7.2 保证人因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不善受到公众或媒体的强烈质疑，查证确实存在相关情况。

16.7.3 保证人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陈述或保证是虚假的、不准确的或是误导性的，以及违反与债权人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约定事项。

## 第十七条 其他事项

17.1 若债权人因业务需要须委托债权人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债权人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保证人对此表示认可。债权人授权的债权人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债权人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强制执行。

17.2 保证人同意并授权债权人按如下范围和方式使用保证人的信息：

17.2.1 保证人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贷款品种、贷款金额、相关还款责任信息、还款记录、信用卡授信额度等）、个人财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收支信息、交易和消费记录等）等。

17.2.2 债权人可收集、使用和分析保证人在债权人中的相关历史信息、支付数据信息，可使用保证人在债权人的相关信息进行营销。

17.2.3 债权人可以将保证人的姓名/名称、身份证号、联系方式、银行卡信息及其他相关必要信息传输给政府行政部门/机关、中国人民银行或其他合法征信机构、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其他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电信运营商、公积金中心、社保机构等）以查询保证人相关信息，并可对这些信息进行调取、调查、核实、打印和保存。

17.2.4 在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时，债权人可将保证人的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等信息传输给债权人合作的催收机构作催收贷款所用。

17.2.5 在保证人未履行担保责任时，债权人可将保证人的身份信息以及贷款相关材料通过其合作伙伴（包括律师事务所等）提交给争议处理机构作诉讼之用。

17.2.6 债权人将严格保护保证人的隐私，同时并未违反债权人与保证人之间的相关保密义务，且债权人应免于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7.2.7 保证人授权债权人查询的信息、保证人享受债权人服务产生的信息，为便于向保证人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和产品，保证人授权债权人可以将前述信息分享上述授权中明确的合作伙伴。

17.2.8 如债权人在调解、诉讼等程序中减免保证人相关义务（如减免贷款本息），保证人不得以债权人减免其相关义务为由要求债务人删除其征信机构中已形成的不良信息。

## 第十八条 附则

18.1 本合同壹式【合同总份数】份，债权人执壹份，保证人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经公证赋予强制执行效力。保证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债权人可向公证机构申请强执证书，保证人自愿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本条约定优先于本合同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保证人通过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送达地址或确认函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强制执行材料送达地址。

18.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

特别声明：保证人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债权人已提请保证人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保证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特别是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          |          |
|----------|----------|
| 债权人      |          |
| 债权人（盖章）： |          |
| 经办人      | 【A 角经办人】 |

|        |        |        |        |        |        |         |
|--------|--------|--------|--------|--------|--------|---------|
| 保证人签名框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客户名称   | 签约人类型   |
|        | 【证件名称】 | 【证件号码】 | 【通讯地址】 | 【联系电话】 | 【客户名称】 | 【签约人类型】 |